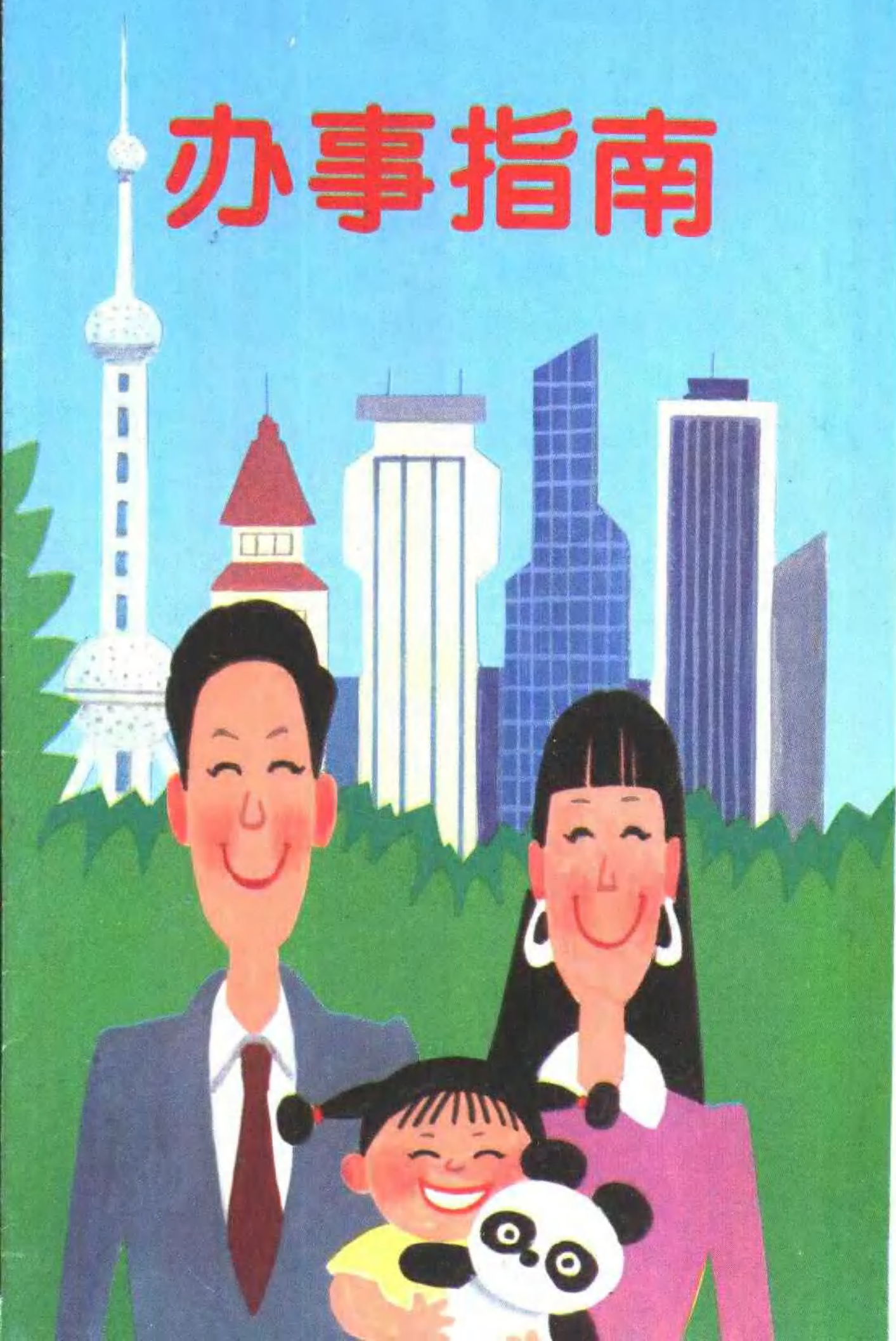


计划生育篇

上海市浦东新区
社会发展局

办事指南



248.

策 划：张学兵
主 编：马伊里、杨德林
责任编辑：邹 毅
装帧设计：麦荣邦
漫画插图：张中道

4-1-26



奚绍铭 浦东新区计划生育
委员会办公室常务
副主任

面向基层，服务基层，为落实基本
国策勤奋工作，无私奉献！

奚绍铭

目 录

- 一、怎样申领〈独生子女证〉
- 二、怎样领取避孕药具
- 三、怎样申请生育第二孩



一、怎样申领《独生子女证》？

申领条件：

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在十六周岁以下的孩子。

申领手续：

1、一般由女方向所在单位(村、居委会)领取申请书,填写后由单位初审同意。

2、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

3、报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目前在新区计生指导站办理)同意后颁发《独生子女证》,同时出具通知书。

所需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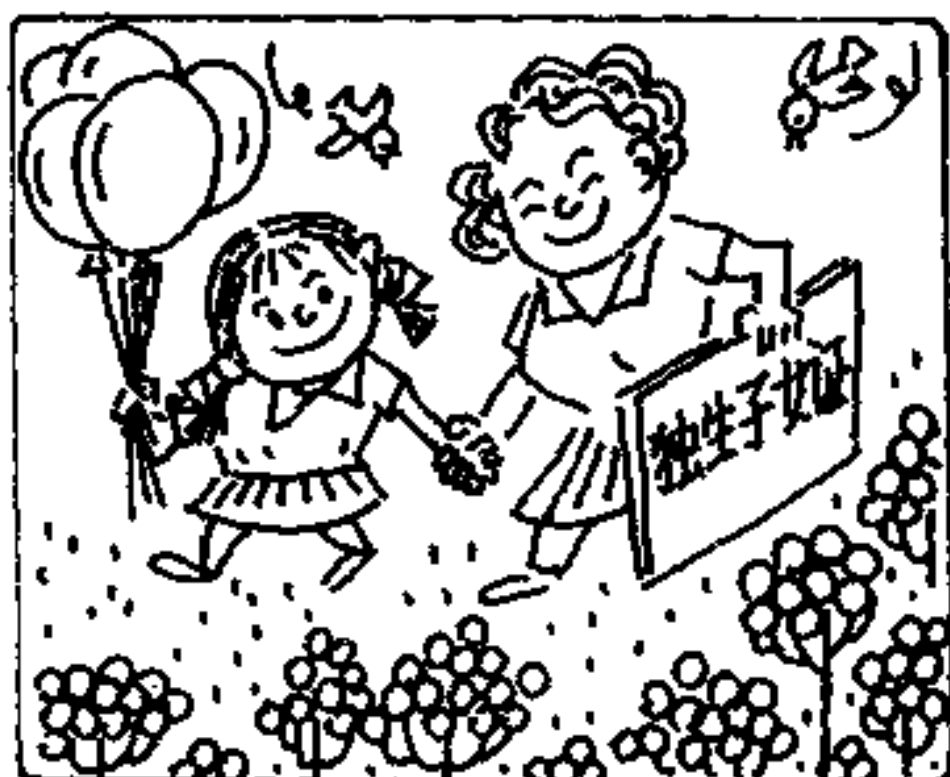
每证 5.00 元。

收费依据：

市物价局《关于核定部分计划生育收费标准的复函》
(沪价涉[94]第4号)

流动人口育龄对象计划生育证明出具：

到暂居住地街道、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或区计划生育指导站办理。



二、怎样领取避孕药具？

领取对象：

浦东新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已婚育龄妇女，常住户口的农民无业人员、个体户已婚育龄妇女。

领取地点：1.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已婚育龄妇女可到所在单位免费领取所需的避孕药具；

2. 农民无业人员、个体户已婚育龄妇女可到所在的居(村)委卫生站免费领取所需的避孕药具。

3.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村)委卫生站向所在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的计生办申报避孕药具需要计划，并按需要量领取。

4. 各街道、乡镇政府计生办向浦东新区计划生育指导站申报避孕药具需要计划，并按需要量领取。

服务机构：浦东新区计划生育指导站

地 址：浦东栖霞路 34 号(东昌中学内)

电 话：8841172

邮 编：200120



三、怎样申请生育第二孩？

申请条件：

一) 城镇：

1、曾患不育症夫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收养一孩后怀孕的。

2、第一孩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3、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

4、夫妻双方均为归侨，回国定居不满六年。

5、再婚夫妻合计生育一个子女。

二) 农村：(除上述条件外还有)

6、夫妻一方残疾，生活不能自理，或为二等乙级以上残疾军人的。

7、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

8、夫妻一方为从事捕捞业五年以上的渔民，现仍从事捕捞业。

9、男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赡养老人，且女方姐妹均只生一孩。



审批程序：

凭有关证明（患不育症的检查诊断证明、回国定居证明、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残疾诊断、《革命残疾军人证》等），向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领取《二孩申请审批表》送单位审核同意。

第二孩为病残的，凭病史资料向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领并填写《病残儿鉴定诊断申请审批表》，送单位审核同意。

↓

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

浦东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需作鉴定的，分别送新区东方医院（原市区市民和三林乡）和浦东人民医院（原川沙地区）鉴定。时间：新区东方医院每月第一周的周四下午；浦东人民医院是每月第一周周四的全天。

↓

经鉴定符合生育第二孩及不需要鉴定而符合生育第二孩的，由浦东新区计生办审核同意并出具《批准二孩通知书》。（但领过独生子女证的应先交回再发）

所需费用：

每次 50 元。如需鉴定再加鉴定费 100 元。

收费依据：

《市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市政府第 41 号令）、市计生委《关于转发〈关于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沪计生〈科〉[1993] 1 号）

服务机构：

浦东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

地址：浦东大道 141 号 5 号楼

电话：8788388×5111

邮编：200120

浦东新区计划生育指导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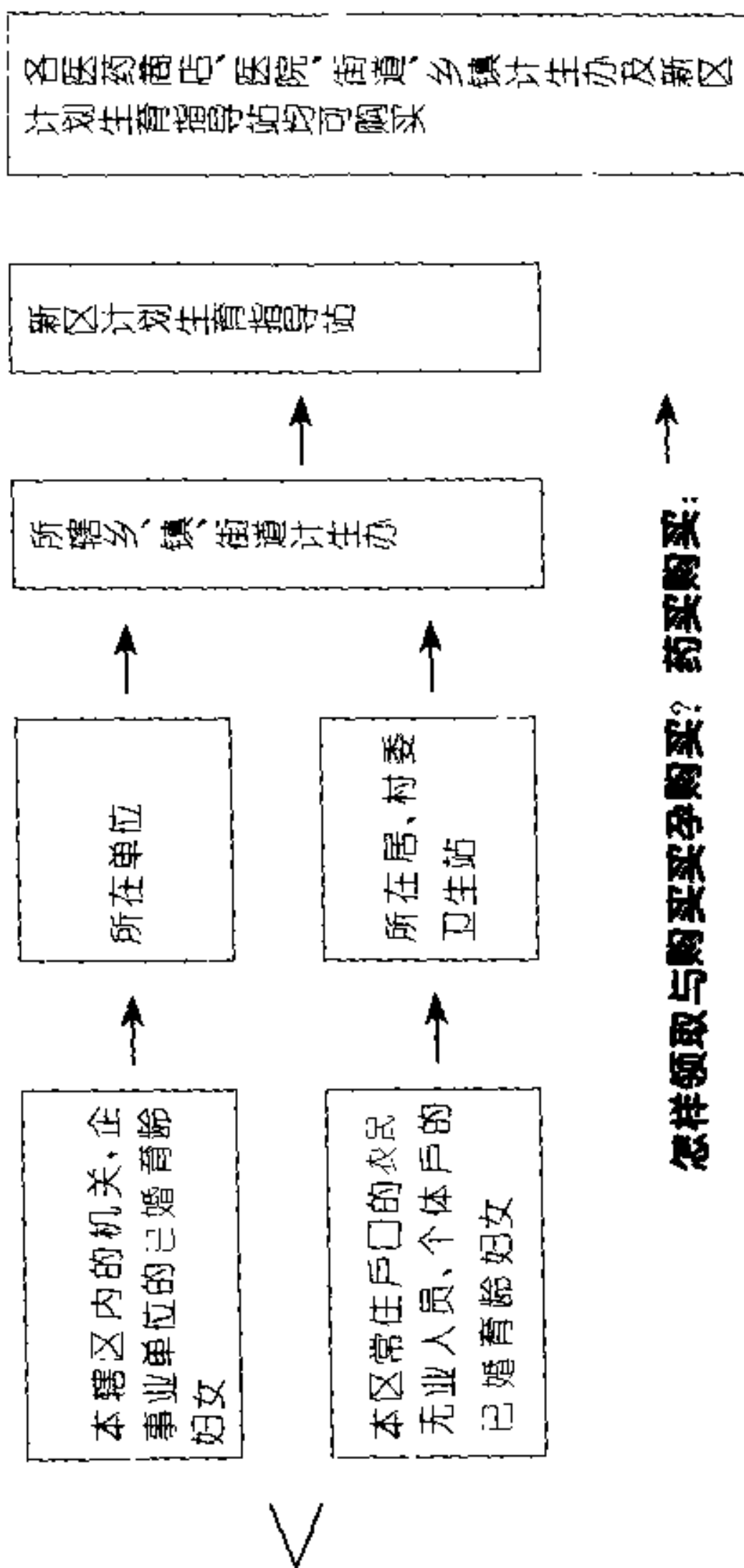
地址：浦东栖霞路 34 号（上海东昌中学内）

电话：8841172

邮编：200120



**药具免费领取的
条件及地点：**



怎样领取与购买孕购买？药买购买：